

#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飛安公告

JAN 1, 2018

**主旨：**謝○○違規託運易燃液體(由松山機場至金門機場)，經查為第3類危險物品，惟託運人未依規定申報。

**說明：**調查發現託運人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以○○航空公司 1265 班機違規託運易燃液體強力去污劑(成分為二甲苯、乙二醇丁醚、煤油)，屬第 3 類禁止上機之危險物品，未依規定向所承載之航空公司辦理申報，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。

## **建議改進事項：**

1. 託運人於執行空運作業前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規定不得攜帶或託運危險物品進入航空器；辦理危險物品空運作業前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」及「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 (ICAO TI)」之規定辦理運送。
2. 請託運人加強危險物品之分類與辨識訓練，並確實辦理申報。

**其他：**未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」及「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」規定運送危險物品者，業依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以罰鍰。